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園區「行動咖啡車」營運計畫

一、緣起：

為提高本館服務品質，讓民眾享受更豐富的休閒設施，帶動及活絡科工館週邊商機，並依據 100 年 5 月 10 日與侯彩鳳立委及 14 睦鄰里里長會商結論，將於本館戶外園區規劃 7 個據點，以民間資源力量，來經營「行動咖啡車」，讓博物館戶外更豐富以吸引更多人潮，活絡本館。

二、經營型態：

由本館提供場地，業者以活動式咖啡車為主，設置座椅，提供輕食、咖啡、飲料，在悠閒氣氛下供到館民眾選擇利用。

三、辦理據點：

1. 九如一路與平等路交叉路口北館「太陽廣場」190 平方公尺。
2. 九如一路與平等路交叉路口南館「月亮廣場」70 平方公尺。
3. 「希望之塔」前平台 75 平方公尺。
4. 節能屋前入口平台 65 平方公尺。
5. 大巴士停車場入口兩旁各 150 平方公尺 2 處。
6. 平等大道入口靠電信電話亭旁 100 平方公尺。

以上共 7 個據點。

四、租用辦法：

依本館場地管理及提供使用作業要點，本戶外場地據點，比照劇院廣場每小時每平方公尺 1.07 元，1 次租借以 2 個月為期限，每次租借繳交保證金 10,000 元，若申請者眾多，以協商方式辦理，並得以公開抽籤方式為之。

五、執行內容：

1. 每 1 據點以 1 台行動咖啡車為原則，承租業者自行負責承租範圍之清潔，若經舉發清潔髒亂查證屬實，將由所繳保證金扣繳違約金，每次扣繳 1,000 元。
2. 水電由承租業者自行準備，且不得使用明暗火工具（瓦斯），若使用

本館電源，依本館場地管理及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規定收費。

3. 現場不得有喧鬧吵雜，播放音樂以符合分貝標準，不影響社區安寧之音量為限，另本館戶外廣場晚上 8 時至翌日上午 5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，周圍 50 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燃放爆竹及神壇、廟會、婚喪等民俗活動，使用單位若有違規行為，高雄市政府依噪音管制法得指派人員進行檢測罰款新台幣 3,000~30,000 元，並應令其立即改善。
4. 期滿前 15 日，本館得依營業情況通知承租業者予以續約或收回，不得異議。
5. 承租業者應繳納之稅捐，應自行依相關法規繳交。